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第225期

- ◎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 ◎ 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09年 1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 為 100 時，109年1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年 YEAR	月 MONTH												年指數 YEARLY INDEX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民國 48年	1003.6	995.9	980.7	981.7	980.7	965.1	935.4	887.2	860.6	874.4	899.6	901.1	936.3
民國 49年	892.6	873.0	843.0	804.9	808.7	785.9	780.0	747.3	737.6	744.6	743.5	757.1	790.1
民國 50年	755.4	741.3	741.3	736.1	735.5	735.5	738.7	729.8	719.2	714.2	720.2	726.7	732.4
民國 51年	731.9	723.7	726.2	723.2	713.7	717.7	728.8	721.7	704.4	691.7	701.1	706.4	715.7
民國 52年	699.7	699.2	697.8	693.1	699.2	705.4	714.2	712.7	691.2	691.7	700.1	702.0	700.6
民國 53年	701.1	700.1	702.5	706.8	704.4	710.2	715.7	707.8	697.8	687.5	688.5	697.8	701.6
民國 54年	706.8	709.3	711.7	709.3	705.4	702.0	701.1	697.3	693.6	699.2	697.8	693.6	702.0
民國 55年	695.4	705.4	706.4	701.6	700.1	683.9	683.0	686.6	672.3	668.0	677.2	682.1	688.5
民國 56年	677.2	664.5	676.3	677.6	675.0	669.7	661.1	662.4	655.7	659.0	659.9	653.6	665.8
民國 57年	650.3	655.3	653.2	626.6	623.2	612.2	602.2	587.1	595.9	592.1	603.6	616.2	617.3
民國 58年	611.1	603.2	605.3	602.5	609.3	603.9	591.8	580.2	580.5	532.3	556.4	582.5	587.4
民國 59年	589.1	579.5	576.0	573.1	576.0	580.5	571.2	554.9	541.0	549.3	556.1	561.6	567.1
民國 60年	551.4	553.7	556.4	557.6	557.0	557.0	556.7	547.3	547.6	543.8	545.5	546.7	551.7
民國 61年	554.9	543.2	544.4	543.8	541.2	535.6	531.0	513.0	514.3	535.1	542.1	532.9	535.6
民國 62年	547.0	539.3	541.0	533.1	526.4	520.8	506.5	495.5	475.5	440.8	432.1	429.6	495.1
民國 63年	391.3	339.7	335.1	337.4	340.2	341.3	336.8	333.1	322.7	323.3	318.7	320.6	335.8
民國 64年	323.6	323.2	326.0	323.8	323.6	316.5	316.5	315.3	315.7	311.7	314.3	319.9	319.1
民國 65年	314.5	313.3	310.9	310.1	311.7	312.9	311.6	309.4	309.7	311.3	312.1	308.7	311.3
民國 66年	304.7	299.9	301.0	298.7	297.4	288.4	288.1	275.9	279.8	282.9	287.7	289.2	290.9
民國 67年	284.3	282.2	281.9	276.7	276.9	277.2	277.9	272.9	268.8	266.6	267.5	268.7	274.9
民國 68年	267.7	266.5	262.9	257.8	255.6	253.0	250.7	244.4	236.7	237.3	240.8	238.8	250.5
民國 69年	229.4	224.9	223.7	222.6	218.5	212.8	211.3	206.6	198.9	195.4	195.2	195.4	210.5
民國 70年	186.9	183.8	183.0	182.3	183.0	181.3	180.6	178.8	176.7	177.7	178.9	179.1	181.0
民國 71年	178.0	178.5	178.1	177.6	176.6	176.2	176.3	171.1	172.7	174.1	175.5	174.9	175.8
民國 72年	174.8	173.1	172.4	171.6	172.8	171.5	173.5	173.6	173.0	173.1	174.6	177.0	173.4
民國 73年	176.9	175.1	174.6	174.3	172.2	172.3	172.8	172.2	171.6	172.3	173.3	174.1	173.4
民國 74年	174.0	172.7	172.6	173.4	174.0	174.2	174.1	174.8	172.0	172.1	174.6	176.4	173.7
民國 75年	174.8	174.3	174.3	173.9	173.7	173.2	173.7	172.7	168.4	168.8	171.1	171.9	172.5
民國 76年	172.4	172.7	174.1	173.5	173.4	173.3	171.3	170.0	169.4	170.9	170.4	168.7	171.7
民國 77年	171.4	172.1	173.1	172.9	170.9	169.9	169.9	167.5	167.0	165.8	166.7	166.8	169.5
民國 78年	166.8	165.4	165.0	163.5	162.3	162.7	163.5	162.1	158.0	156.5	160.7	161.7	162.3
民國 79年	160.6	160.9	159.7	158.1	156.5	157.1	156.0	153.5	148.3	151.6	154.6	154.7	155.9
民國 80年	153.0	152.1	152.8	151.8	151.3	151.0	149.9	149.6	149.4	147.9	147.5	148.9	150.4
民國 81年	147.4	146.2	146.0	143.6	143.2	143.6	144.6	145.2	140.7	140.8	143.1	144.0	144.0
民國 82年	142.2	141.8	141.4	139.8	140.2	137.6	140.0	140.6	139.7	139.1	138.8	137.6	139.9
民國 83年	138.2	136.5	136.8	135.6	134.4	134.7	134.4	131.3	130.9	132.4	133.6	134.1	134.4
民國 84年	131.4	131.9	131.7	129.8	130.1	128.7	129.4	129.1	128.3	128.7	128.2	128.2	129.6
民國 85年	128.4	127.1	127.9	126.3	126.4	125.7	127.6	122.9	123.6	124.1	124.2	125.1	125.8
民國 86年	125.9	124.6	126.5	125.6	125.5	123.4	123.5	123.6	122.8	124.5	124.8	124.7	124.6
民國 87年	123.5	124.2	123.5	123.0	123.4	121.7	122.5	123.1	122.3	121.4	120.1	122.1	122.6
民國 88年	123.0	121.7	124.0	123.2	122.8	122.7	123.5	121.7	121.6	120.9	121.2	122.0	122.3
民國 89年	122.3	120.6	122.7	121.7	120.9	121.1	121.7	121.4	119.7	119.7	118.6	120.0	120.8
民國 90年	119.5	121.8	122.1	121.1	121.2	121.2	121.6	120.8	120.3	118.5	119.9	122.0	120.8
民國 91年	121.6	120.1	122.1	120.9	121.5	121.1	121.1	121.1	121.2	120.5	120.6	121.1	121.1
民國 92年	120.3	122.0	122.3	121.0	121.1	121.8	122.3	121.9	121.5	120.6	121.2	121.2	121.4
民國 93年	120.2	121.2	121.3	119.9	120.0	119.7	118.4	118.8	118.2	117.8	119.3	119.2	119.5
民國 94年	119.7	118.9	118.5	117.9	117.3	116.9	115.6	114.7	114.6	114.7	116.4	116.7	116.8
民國 95年	116.5	117.7	118.0	116.5	115.5	114.9	114.7	115.4	116.0	116.0	116.1	115.9	116.1
民國 96年	116.1	115.7	117.1	115.7	115.5	114.8	115.1	113.5	112.5	110.2	110.8	112.2	114.0
民國 97年	112.8	111.4	112.6	111.4	111.4	109.3	108.7	108.5	109.1	107.6	108.7	110.8	110.2
民國 98年	111.2	112.9	112.8	111.9	111.5	111.6	111.3	109.4	110.1	109.7	110.5	111.0	111.1
民國 99年	110.9	110.3	111.4	110.4	110.6	110.2	109.9	109.9	109.8	109.0	108.8	109.7	110.1
民國 100年	109.7	108.9	108.9	108.0	108.8	108.1	108.5	108.4	108.3	107.7	107.7	107.5	108.5
民國 101年	107.2	108.6	108.5	107.5	106.9	106.3	105.9	104.8	105.2	105.2	106.0	105.8	106.5
民國 102年	106.0	105.5	107.0	106.4	106.2	105.6	105.8	105.7	104.3	104.6	105.3	105.4	105.6
民國 103年	105.1	105.5	105.3	104.6	104.5	103.9	104.0	103.5	103.6	103.5	104.4	104.8	104.4
民國 104年	106.1	105.7	106.0	105.5	105.2	104.5	104.6	104.0	103.3	103.2	103.9	104.7	104.7
民國 105年	105.2	103.2	103.9	103.5	103.9	103.6	103.3	103.4	102.9	101.4	101.9	102.9	103.3
民國 106年	102.9	103.3	103.7	103.4	103.3	102.6	102.6	102.4	102.4	101.8	101.5	101.7	102.6
民國 107年	102.0	101.1	102.1	101.4	101.6	101.1	100.8	100.8	100.7	100.6	101.2	101.7	101.3
民國 108年	101.9	100.9	101.5	100.8	100.6	100.3	100.4	100.4	100.3	100.2	100.7	100.6	100.7
民國 109年	100.0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修正。

法規彙編

1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8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16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24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34

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

新編判解

38

土地上凡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祇要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即屬特銷稅之特種貨物

39

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負舉證責任

40

金錢借貸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故預扣利息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

41

重劃會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確定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之內容，始得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42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故主建物附加之增建物如無獨立出入口，不能為獨立使用者，應屬主建物之附屬物

43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已發生之債權，而清償期在存續期間內者，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44

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完全賠償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目的在填補債權人所生損害，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0268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2)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

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及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 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6981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八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執行業務者一百零八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百分之一（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執行業務者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 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6981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八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

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三、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 (三) 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0731330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特訂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 （一）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

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7. 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8. 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

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

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憑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TAIWAN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

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

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

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 （一）向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詢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 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26057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24 期 5577 頁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41 條 (108.12.09)

要 旨：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本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本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本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登記機關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二、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依序如下：

（一）當事人（即登記義務人）部分：

1. 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登錄土地登記相關聲明事項，包含不動產標的（縣市別、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建號、權利範圍）、辦理事項（登記事由或登記原因）、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經電子簽章後送出，系統自動產生線上聲明序號。
2. 提供線上聲明序號予代理人，俾利辦理後續聲明驗證與登記案件送件事宜。
3. 針對同一辦理事項可為多筆（棟）之聲明，但不動產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需按直轄市、縣（市）別分件辦理。
4.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旅外授權人申請土地登記之處分真意，亦得以本措施辦理。

（二）代理人（僅限開業地政士或律師）部分：

- 1.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輸入當事人提供之線上聲明序號，並經系統比對代理人姓名與該聲明所載代理人相符者始得查詢。
- 2.地政士或律師接受委託應依地政士法或律師法規定辦理，經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聲明事項與受託辦理案件相符，以電子簽章完成聲明驗證。
- 3.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

(三) 登記機關部分：

- 1.受理採行本措施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收件人員應確認案管系統已輸入線上聲明序號，以利勾稽案件辦理情形。
- 2.審查人員檢視登記申請案件內容與線上聲明事項是否相符且未逾聲明期限，倘經審核無誤，即可認定屬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情形，如有不符列入通知補正事項，並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當事人如欲修正或撤回聲明，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修正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修正聲明；代理

人已驗證聲明，不得線上或書面修正，應重新辦理聲明。

(二) 撤回聲明：

1. 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撤回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應由當事人會同代理人向不動產管轄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以書面撤回。
2. 登記機關接獲當事人會同代理人書面撤回聲明，應於系統進行相關處理並書面回復。登記申請案件如已收件，請收受撤回文件機關通知案件受理機關，並移送撤回文件。

四、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生效。

土地上凡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祇要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即屬特銷稅之特種貨物

裁判字號：108年度判字第570號

案由摘要：退還稅款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2月1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訴願法 第 2 條 (101.06.27)
- 民法 第 66、799 條 (103.01.29)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4 條 (102.05.08)
- 稅捐稽徵法 第 28 條 (102.05.29)
- 銀行法 第 76 條 (100.11.09)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2、3、4、5、7、16 條 (100.05.04)

要 旨：按土地上凡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祇要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則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的「特種貨物」。

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7年度重上字第137號

案由摘要：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2月1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226、541、543條（108.06.19）

要旨：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因此，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外，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金錢借貸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故預扣利息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1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477-1條（107.11.28）

要旨：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而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

重劃會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確定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之內容，始得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

案由摘要：請求撤銷土地分配決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56 條 (108.06.19)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 14、31 條 (92.01.24)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16、24、31、32 條 (89.07.20)

要 旨：重劃會執行分配事務時，應依經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為之，如未予執行，自屬違法。此外，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關涉於重劃區內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負重劃負擔之計算，此項計算結果既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尚得對之提出異議，則重劃會自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確定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之內容，始得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故主建物附加之增建物如無獨立出入口，不能為獨立使用者，應屬主建物之附屬物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1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建物所有權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 第 66、767、811 條 (108.06.19)
• 國有財產法 第 28 條 (107.11.21)
•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
(106.01.06)

要 旨：已為不動產之建物，如其屋頂尚未完全拆除，其結構仍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且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者，其所有權仍屬存在。此外，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故主建物附加之增建物如無獨立出入口，不能為獨立使用者，應屬主建物之附屬物，而為主建物之一部分。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已發生之債權，而清償期在存續期間內者，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108年度重上字第46號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25、145、881-1、881-15條
（108.06.19）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99.02.03）
• 強制執行法第41條（108.05.29）
• 票據法第22條（76.06.29）

要旨：按當事人於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常有存續期間之約定及登記，此存續期間具有限定擔保債權範圍之意義，於存續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即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從而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已發生之債權，而清償期在存續期間內，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完全賠償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目的在填補債權人所生損害，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

案由摘要：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2月1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98、179、226、256、259條
(108.06.19)

要旨：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等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此外，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契約成立後所生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第225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